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武进新天地公园厕所改造工程项目

招 标 人：常州市武进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发放时间：2020年 8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前附表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报价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六、开标

七、评标

八、授予合同

第二章 合 同（格式）

第三章 主要技术规范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须知

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常州市武进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广电西路 178 号 联系人：赵嘉懿 电话：13775082588 电子邮件：/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 6 号宏图大厦 17 楼 联系人：蒋小芬 电话：13861063094 传真：/
1.1.4	项目及标段名称	武进新天地公园厕所改造工程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工程位于常州市武进区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所有工程
1.3.2	计划工期	124 天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条件：[建筑工程三级](含)以上资质； 项目负责人资格：[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 其他要求：无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1.6.1	偏离	不允许
1.7.1	招标方式	资格后审，邀请招标
2.1	构成招标文件	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澄清文件等

	的其他材料	
3.1.1	投标文件格式和份数	开标前提供纸质投标书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按要求签字盖章，密封并加盖企业公章和法人印章。
3.2.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45 天
3.3.1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4.1.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 6 号宏图大厦 17 楼）
4.1.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8 月 26 日上午 9:30。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 6 号宏图大厦 17 楼）
6.1.1	中标公示	定标后，招标人将公示评标结果和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1.1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第二代身份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第二代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未按以上要求，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7.2.1	履约担保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须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最高限价的 5%）。
7.3.1	评标方法	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一、总 则

1、工程说明

1.1、武进新天地公园厕所改造工程项目。

1.2、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2、招标范围及工期

2.1、本招标工程项目的范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2.2、本招标工程项目的工期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3、资金来源及支付

3.1、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

4、合格的投标人

4.1、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详见前附表。

4.2、投标人合格条件详见本招标工程招标公告。

4.3、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踏勘现场

5.1、招标人将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述自行组织踏勘并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6、投标费用

6.1、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二、招 标 文 件

8、招标文件的组成

8.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合同

第三章 工程建设标准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8.2、招标文件除本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外，招标单位在招标期间发出的补充通知，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招标文件同等效力。投标人应认真检阅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业主有权拒绝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8.3、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等）售价 500 元，在报名时收取。

9、招标文件的澄清

9.1、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9.2、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以不署名的形式传真至代理公司。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停止提疑。

9.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一般均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投 标 报 价

11、投标报价

11.1、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工程的施工、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管理、劳务、培训、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人工费用、管理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工程、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11.2 投标报价方式：本项目报价按综合优惠下浮率进行（结算法则：1、按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工程计价表和有关文件按现行计价规范及相关规定执行。2、材料、设备价格：以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常州工程造价信息中公布的材料、设备单价为基础；常州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公布的材料、设备单价以市场价为基础；材料消耗量和辅材单价按相关定额计算。3、人工费单价：在签单项施工承包合同时正在实行的江苏省政策性文件确定。4、措施费和不可竞争费用：根据具体工程项目情况在签订的单项施工承包合同中加以明确约定。5、定点服务期内如遇国家、江苏省、常州市政策调整，则双方须按最新政策规定执行。6、结算价格的确定：施工单位依照前述条款以及与发包人签订的具体工程项目施工承包合同中有关价格调整的规定计算工程造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含企业和现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保险费用、利润、税金等），并由发包人委托的审计部门进行结算审计。最终工程结算价格按照经审计后的工程造价，以发包人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具体工程项目施工承包合同中确定的综合优惠下浮率计算，其中：政策明文规定不予优惠的项目（如税金等）不作下浮、无信息指导价而经发包人确认的材料价格不作优惠下浮。其他由招标代理或编标机构等第三方机构市场询价的价格按具体工程项目施工承包合同中确定的综合优惠下浮率计算。）。

11.3、**最高限价为：206 万元。（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不得高于 206 万）**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2、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2.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 中文汉字。

12.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投标函部分、商务部分二部分组成。

13.2 投标函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3.2.1 投标函；

13.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13.3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3.3.1 报价单

13.3.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项目管理班子的建造师及六大员[技术负责人(工程师)、材料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造价编制员]配备情况。

(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4、投标报价

14.1 本项目报价按优惠下浮率进行。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6 条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6、投标担保

16.1 本工程投标担保方式采用：/。

17、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6 项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8.1 密封：投标人必须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将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分别单独密封。

18.2 标志：投标人应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招标人名称和工程名称以及投标人的名称。

19、投标截止期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指定地点并会议签到单上签到。

19.2 招标人可以按本文件第 10 条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9.3 超过投标截止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原封退给投标人。

20、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修改。

20.2 投标截止以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六、开 标

21、开标

21.1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21.1.1 开标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到达开标现场，并出示合法有效的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退回投标人。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招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内容。

21.3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将当众予以拆封、宣读、记录。

21.4 唱标顺序按各投标人送达投标文件时间先后的逆顺序进行。

21.5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21.5.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1.5.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的。

21.6 招标人将有效投标文件，送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比较。

七、评 标

22、符合性审查

22.1 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前，应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

(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3)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正、副本）上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的；

(4)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5) 投标单位和注册建造师与报名申请的单位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未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6) 按照要求填报了优惠下浮率；

(7) 投标文件中，仅有一个报价；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款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特殊条款。

22.2 开标后对于不符合招标文件 22.1 条要求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且不允许投标人更正或撤回其不符合规定的部分，而再使之符合规定。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在评标阶段，招标人认为需要时，可书面通知投标人要求澄清其投标文件中的问题，或者要求补充某些资料，对此，投标人不得拒绝。

23.2 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进行，投标人不得借澄清问题的机会，与招标人及评标人员私下接触或对原投标价和内容提出修改，但在评标中对发现的算术性差错进行的核实、修正，则不在此列。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24、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4.1 招标人只对通过符合性审查和算术性修正确认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4.2 本工程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进行评标。

具体细则为：详见附件。

24.3 在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有下情况之一，将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申请表中不一致的；
5.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8. 投标报价（优惠下浮率）低于（采购项目编号：常采公[2018]0258号）入围供应商综合优惠下浮率；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1.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1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3.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24.4 评标和定标将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 30 个工作日前完成。不能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 30 个工作日前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将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八、授 予 合 同

25、中标

25.1 确定中标单位后，招标人将在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中标公示，公示三日，如无异议，招标人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向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5.2 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 内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

25.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向采购主管部门反映：

25.3.1 放弃中标项目的；

25.3.2 不予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6、合同签订

26.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施工合同。

26.2 中标公示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附件

评标细则

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采用高优惠率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优惠下浮率最高的为评标基准优惠率，该投标人综合优惠率得满分 100 分。其他投标人的综合优惠率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综合优惠下浮率得分=(1-评标基准优惠率)/(1-投标优惠下浮率) × 100。

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则按签到顺序抽取“有”、“无”签确定。

第二章 合 同

甲方：

合同编号：

乙方：

分散采购机构：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2020 年 月 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地点：

1.3 承包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工程

1.4 承包方式：总包

1.5 工期：工期 **124 天**。本工程自 201 年 月 日开工，于 2020 年 月 日竣工。

1.6 工程质量：合格（以取得排污许可证为准）。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第 2 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 5 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1 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 指派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委托_____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_____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 1 份。

2.4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5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 3 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 指派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 服从甲方、监理方合理合法管理，按甲方监理方要求，配合监理方做好施工进度、施工质量监管及材料进场验收（不限于以上内容）等一切与施工有关的监管工作。

3.5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

3.6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7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得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5.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5.4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应严格按谈判文件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按照甲方或监理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5.5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6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7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5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

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第6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报甲方、监理及审计部门审核，工程结算经审计部门审定后作为最终决算的依据。

6.2 结算计价原则：1、按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工程计价表和有关文件按现行计价规范及相关规定执行。2、材料、设备价格：以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常州工程造价信息中公布的材料、设备单价为基础；常州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公布的材料、设备单价以市场价为基础；材料消耗量和辅材单价按相关定额计算。3、人工费单价：在签单项施工承包合同时正在实行的江苏省政策性文件确定。4、措施费和不可竞争费用：根据具体工程项目情况在签订的单项施工承包合同中加以明确约定。5、定点服务期内如遇国家、江苏省、常州市政策调整，则双方须按最新政策规定执行。6、结算价格的确定：施工单位依照前述条款以及与发包人签订的具体工程项目施工承包合同中有关价格调整的规定计算工程造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含企业和现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保险费用、利润、税金等），并由发包人委托的审计部门进行结算审计。最终工程结算价格按照经审计后的工程造价，以发包人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具体工程项目施工承包合同中确定的综合优惠下浮率计算，其中：政策明文规定不予优惠的项目（如税金等）不作下浮、无信息指导价而经发包人确认的材料价格不作优惠下浮。其他由招标代理或编标机构等第三方机构市场询价的价格按具体工程项目施工承包合同中确定的综合优惠下浮率计算。）

6.3 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不得高于 206 万。

第7条 工程款的支付：项目完工后付至合同价的 60%，经结算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 90%，剩余 10%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付清。

第8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8.1 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凡约定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应支付材料价值___%的保管费。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8.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9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9.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9.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9.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9.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10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10.1 施工过程中甲方将对乙方采购使用的材料进行抽检，如检验结果材料不合格，严禁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未经甲方批准，乙方擅自使用品牌、规格、技术参数等与谈判文件规定不相符的材料，该材料所涉及的分项目将不予验收结算；并做返工处理。

10.2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顺延。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每拖期一天，按付款额的1%支付滞纳金。

10.3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5000元滞纳金，第8天起每天10000元。

10.4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甲方支付乙方 / 元，作为奖励。

10.5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7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10.8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11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 常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12条 其它约定：①工程结算审计工作由甲方负责实施；如发生重大变更事项及超采购预算时，必须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工程结算审定价超预算部分如无正常合法手续的，概不支付、结算。②工程施工管理、竣工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③乙方必须注意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发生违法乱纪及人身伤亡等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④乙方应按期交纳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5%）至采购人，待合同按约履行完毕后（即竣工验收合格后）的一周内以转帐方式全额退还（无息）。⑤补充图纸和指示：甲方有权向承包人发

出任何图纸变更或指令，承包人应无条件遵照执行。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响应文件。

第 13 条 附则

13.1 本合同保修期为2年。保修方法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13.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13.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第 14 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 15 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安全文明施工协议

发包人：

承包人：

发包人将本建筑安装工程项目发包给承包人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根据江苏省工程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协议范围：

协议范围包括承包人负责完成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承包范围：（见施工合同）

时间范围：（见施工合同）

安全管理包括项目过程的安全管理和项目产品的安全管理，保证业主、发包人及所有承包人进入项目现场人员的安全、健康和财产安全；

文明施工包括组织机构与制度建设，施工现场临时设施、机具、材料、（半）成品的设置，现场标识、标牌、现场临时用电，机械动用，场容场貌与环境管理；

第二条：协议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
4.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6.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7. 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文明施工和安全的规范、规程、规定和标准等；
8. 参与项目企业自身有关质量、职业安全与健康及环境等管理体系文件之规定；
9. 施工现场发布的其他各项制度中的有关规定。

第三条：协议内容：

1. 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安全、环境的法律法规和发包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双方均要设置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机构，明确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双方设置专职安全员，落实各级安全管理人员职责，履行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

2. 发包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职业健康安全、环境和文明施工管理负总责，有督促、检查、指导、考核承包人遵守各项安全和环境规章制度，限期整改事故隐患和对违章行为处罚的权力；

3. 承包人有自觉遵守安全生产和环境规章制度，接受监督检查，认真执行隐患整改，接受对违章行为处罚的责任。应按照协议要求，开展文明施工和安全作业与管理，保证工程的顺利实施；积极推行现代安全管理办法，努力做到作业科学、合理、有序；

4. 安全目标：保证重伤死亡率为0；千人负伤率 3‰以下；

5. 环境目标：严禁野蛮施工、推行和开展以“整理、整顿、清扫、清洁和素养”为主要内容的“5S”活动，争创文明工地；

6. 按照施工合同规定投入安全文明施工的费用。

第四条：双方职责：

发包人职责：

1. 发包人负责监督和检查协议的实施情况；对承包人偏离本协议要求的不安全行为和安全隐患将立即制止，要求承包人立即纠正，至达到要求为止。发包人视整改效果予以处置；

2. 发包人根据施工内容, 要求承包人在破土作业、高处作业、带电作业、爆破作业、特种机械作业、交叉作业等危险性较大工程, 开工前提供有效而充分的安全保障文件和措施给发包人及业主批准, 防止伤害事故的发生;

3. 发包人将根据施工进度和作业内容开展各种形式的检查, 对承包人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承包人必须予以支持和配合;

4. 如发生紧急情况, 发包人将启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发生的工程建设重大事故的处理按照《报告和调查程序规定》执行。

5. 发包人对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规定行为的处置包括: 警告、责令立即改正、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止违规行为、责令停工整顿/整改、责令退场, 并可处罚款和扣除一定比例的合同款。

承包人职责:

1. 承包人必须坚持“安全第一, 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安全管理绝不是事故处理;

2. 承包人对发包人违章指令有拒绝执行的权利, 有权利对项目现场的职业健康安全、环境和文明施工管理提出建议和要求; 如果发生安全事故, 承包人应承担因自身造成的事故责任,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若承包人由于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操作规程及不服从发包人管理而导致安全事故, 则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费用;

3. 对具有危险因素的地方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 必须随时对已施工的建筑物、构筑物 and 安装设备采取防护措施, 防止损坏、损伤; 对可能造成损坏的建、构筑物、地下管线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4. 设置专职安全员, 配置安全防护服装和用品, 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 进行安全检查并保留记录; 制定事故应急预案, 必须告知作业人员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及有权在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停止作业或在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5. 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社会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若发生伤亡事故, 按照应急预案立即进行抢救并报发包人、业主和政府有关部门, 分析事故原因并追究责任;

6. 新建工程与业主已存在的各种地上、地下建筑、管线、埋件交叉。承包人在破土以及其他交叉作业施工前必须与业主有关部门联系, 确认地下、地上交叉, 以便组织施工。如存在危险性较大的地下、地上交叉施工作业时, 承包人必须编写单独的安全技术方案和预防措施, 报业主和发包人批准后施工, 否则, 发生事故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发包人的审批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

7.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发包人有检查承包人提供证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 并对违反行为进行处罚的权力;

8. 承包人应将工地环境卫生纳入工地总体规划, 听从发包人对于总图、物流等统一指挥和调度, 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设置各项临时设施, 堆放大宗材料、成品、半成品和机具设备, 不得侵占场内道路; 对改变施工总平面布置图的行为, 应经发包人同意, 否则发包人有权责成改正, 直至要求恢复原样;

9. 按照有关环保规定, 控制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噪声等环境污染;

10. 施工现场保持“三通一平”, 现场应保持道路畅通、平坦、整洁, 场内无积水, 排水系统良好;

11. 施工现场健全防火、防盗措施, 强化责任制管理, 具体责任分解到人; 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 所有承包人人员都有身份识别标识, 承包人必须强化施工现场人员、物资进出管理, 业主和社会无关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假如发生意外事故, 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2. 现场悬挂“五牌一图”, 即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消防保卫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施工现场平面图, 并保持内容齐全, 美观大方, 位置明显;

13. 定时清理生活垃圾, 不得在现场堆积; 建筑垃圾应及时外运至业主指定区域, 不许在现场任意丢弃, 否则责任方应承担清理发生的一些费用;

14. 作业区与生活区分开, 食堂建立卫生责任制, 关注施工人员的生活卫生和健康;

15. 应随工程进展, 及时向发包人现场项目部提供如下资料:

①提交施工安全手册、现场安全计划和安全程序与操作方法, 对特殊施工作业程序予以审查和批准;

②安全技术措施、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和奖惩的各项规定；

③安全急救设施和措施；

④施工交底应包括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并经签字确认。

五、协议约定：

1.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自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自工程完工后失效；

3.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再签订补充协议。

发包人：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日期：

承包人：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第三章 计价规范和技术规范

一、本工程采用的计价规范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

二、本工程采用的主要技术规范

现行技术规范

.....

三、对材料的质量和试验要求

现行要求

.....

四、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五章 图纸和技术资料 (另附)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 面)

_____工程

施 工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 (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 标 函

招标人：_____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工程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优惠下浮率_____%，按上述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的条件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日(日历日)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如因自身原因未能在承诺工期内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同意业主按每延误工期一天处罚金额为合同价的2‰，并按天数累计。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4、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_____（注册建造师）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5、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工程款预付及支付条件。

6、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8、工程质量：合格，如达不到质量要求，除无条件返工合格外愿向业主支付合同价的2%作为违约金。

9、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合格。

10、承诺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

投标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地址：

电话：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本格式仅作为参考格式）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施工、竣工和保修_____的工程，签署上述工程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授权委托书（本格式仅作为参考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参加_____（招标人）的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优惠下浮率 (%)	备注
武进新天地公园厕所改造工 程项目		最多保留两 位小数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 辅助资料表

表 3.1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业绩（主要针对业绩评分内容填写）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程日期		中标价	其它情况

表 3.2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				
1. 项目主管				
2. 其他人员				
...				
二、现场				
1. 项目经理				
2. 工程师				
3. 质量管理				
4. 材料管理				
5. 计划管理				
6. 安全管理				
7. 预算管理				
...				